

免責聲明: 此文件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一致或有異議時,應以英文版本為准。 Disclaimer: The Chinese version of this document is for reference only. If the Chinese version is inconsistent with the English version or there are discrepancies,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授課型課程註冊入學政策

(COURSEWORK COURSE ENROLMENT POLICY)

負責人	澳洲神學院教務長,Simon Davies
聯絡	registrar@actheology.edu.au
批准人	學術理事會
負責機關	學術理事會
批准日期	2024年3月8日
有效日期	2021年3月12日
審査日期	2026年3月
被取代的文件	單一單元學習規則,跨學院註冊入學政策,授課型課程手冊有關暫停和延長學籍資格的聲明書,授課型課程手冊有關請假和缺課的聲明書。
相關文件	頒授政策,學分轉移規則,先前學習政策,課程進度政 策,單元註冊入學和成績政策,英語語言能力政策,本地 學生申訴解決政策或海外學生申訴解決政策。
學生生命週期的階段	錄取和課程註冊入學

1. 目的

概述授課型學習課程的錄取規則和過程,並說明註冊入學一門單元的各種結果。

2. 定義

ACT 是澳洲神學院有限公司 (Australian College of Theology Limited)。

ACT Registrar 澳洲神學院教務長 - 是澳洲神學院人員之一,負責管理學術行政及績效評估事宜。

Affiliated College **附屬學院** - 一所獲准開辦**澳洲神學院**認證的高等教育資格課程的學院。

Commonwealth Assistance Form (CAF) 聯邦援助表格 (CAF) - 學生用來要求採用付費高等教育貸款計畫 (FEE-HELP) 支付他們的學費的表格。可以在 FEE-HELP 的紙質申請表格上填寫,或用電子聯邦援助表格 (ECAF) 來填寫。



Course 課程 - 參閱學習課程 (Course of Study) 。

Course of Study 學習課程 - 是導致澳洲神學院頒授學歷資格的課程以及其單元。

Cross Institution Student **跨學院學生** - 目前在另一所**高等教育提供者**註冊入學一門 學歷資格課程的學生,而該學生在**澳洲神學院**完成的單元可以用來計算入那特定的**學歷 資格**課程之內。

Cross Institutional Enrolment **跨學院註冊入學** - 是指來自另一所**高等教育提供者**的學生在**澳洲神學院**註冊入學,研讀**一個單元/多個單元**。

Domestic applicant 本地申請者 - 擁有澳洲公民或永久居民身份的申請人。

Domestic student 本地學生-擁有澳洲公民或永久居民身份的學生。

FEE-HELP (Fee Paying Higher Education Loan Program)(付費高等教育貸款計畫)-澳洲政府的一項貸款計畫,幫助符合條件的預繳費學生支付全部或部分學費。

GPA 代表**平均績分點(Grade Point Average**)。這是學生在所有已完成的學習**單元**中取得的平均成績。

Higher Education Provider (HEP) **高等教育提供者**(HEP) - 提供大學教育或其它高等教育的機構,例如大學程度或其他高等教育學院。它們在澳洲受**高等教育质量與標準局**(TEQSA)的監管。

Home College 主要註冊入學的學院 - 學生主要註冊入學的附屬學院。

International student **國際學生** - 是指不是澳洲公民、永久居民或紐西蘭公民的學生。 **海外學生**是屬國際學生其下的一個類別。

Overseas student 海外學生 - 持學生簽證在澳洲通過附屬學院在澳洲神學院註冊的學生。

Religious Studies 宗教研讀 - 是指在 2001 年澳洲標準教育分類 (Australian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Education (ASCED) 中定義為研讀領域 091703。

Single Unit Study 單一單元學習一一種註冊入學方法,但不會導至正式的澳洲神學院學歷資格,也不會成為其他高等教育機構所提供的學歷資格課程的其中一部分。

Unique Student Identifier 唯一學生識別碼 - 是個人的終身教育號碼。它是由澳大利亞聯邦政府發行的。它使學生和政府都能保存個人在職業培訓和高等教育部門的所有學習記錄.



Unit of study 學習單元 - 在某一特別領域一個整批的學習。

USI 代表唯一學生識別碼 (Unique Student Identifier)。

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 兒童工作審查 - 在澳洲各州和領地有各樣本地的稱號,可以向澳洲各州有關機構領取,與兒童工作時這是必須的。可以在 https://www.acic.gov.au/our-services/national-police-checking-service/find-out-more-information/working-children-checks 找到更多資料。

以下定義適用於本政策:

文件的**核證副本**是主要文件的副本(通常是复印件),上面有背書或證明它是主要文件的真實副本。 它增加了作為原件真實副本提交給就讀學院的文檔的可信度。僅由 2018 年法定聲明條例第 7 節(Section 7 of the Statutory Declarations Regulations 2018)中列出的人員能簽署該文件為主要文件真實副本的背書。附錄 A (Appendix A)中包含了批准證明文件的人員名單的副本。

3. 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所有打算通過註冊入學一門授課型課程或通過其他註冊入學方式來修讀一些學習單元以獲得澳洲神學院學分的學生。

4. 政策聲明

澳洲神學院錄取學生修讀各項課程。這政策概述了入學資格和授予授課型學歷資格的程序,以及在學習課程註冊之外的學習單元的其他錄取方法。

澳洲神學院致力於遵守 2021 年高等教育標準框架(門檻標準)中概述的原則,確保錄取政策、要求和程序都能公平和一致的被應用,並且旨在確保被錄取的學生具備參與預期學習所需的學術準備,而没有已知並預計會阻礙他們的進展和完成的限制。

澳洲神學院也致力於提供多元化的學生,包括未被充分代表和/或處於劣勢的特定群體,無論學生的背景如何,都要創造同等的學術成功機會。

5. 原則

5.1 入學的學術要求

- 5.1.1 要註冊一門學習課程,學生必須在被錄取之前證明他們已達到打算學習的課程的入學學術要求。
- 5.1.2 除了道學士 (Bachelor of Divinity) 以外,本科課程 (本科證書、文憑、高級文憑、本科學位)的學術錄取要求如下:



- 5. 1. 2. 1 完成 12 年級而 ATAR 達到 65 或以上(或澳洲各州的同等程度);或
- 5.1.2.2 成功完成 AQF 5 級或以上的過往資格;或
- 5.1.2.3 通過考試、短文或面試的方式來證明適合的學術程度。附屬學院的學術院長負責評估申請者參加學術適宜程度測試的表現,以及只是暫時錄取那些學術院長認為可以證明他們的學術適宜程度是能夠在 Level 5 的單元中取得成功的申請者,而且他們應該可以在打算修讀的學習課程達到成功。
- 5.1.3 大部份的學士後課程(學士後證書、學士後文憑、授課型碩士課程)和道學學士 (Bachelor of Divinity)的學術錄取要求如下:
 - 5.1.3.1 成功完成三年制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
 - 5.1.3.2 向澳洲神學院教務長個人申請道學學士後證書(Graduate Certificate of Divinity)或心理健康牧養學士後證書(Graduate Certificate of Pastoral Care for Mental Health)的替代錄取,包括5年的事工或相關行業經驗(有薪或無薪),以及持有澳洲神學院相關的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的推薦人的書面支持,成功完成澳洲學歷資格審核框架5級(AQF5)或以上的過往資格,並且至少年滿25歲。證明適合的學術程度的要求將由澳洲神學院教務長酌情決定,並將根據具體情況錄取澳洲神學院教務長認為有可能在8級(Level 8)單位取得成功的申請人。根據本條文評估申請時考慮的原則包括:
 - 容納學生的多元性,包括未被充分代表和/或處於劣勢的特定 群體,無論學生的背景如何,都要創造同等的學術成功機會,和
 - 對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居民(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peoples) 的招募、錄取、參與和完成作具體考慮; 和
 - 確保被錄取的學生具備參與預期學習所需的學術準備,並且沒有已知並預計會阻礙他們的進度和完成的限制。

在這一入學途徑下成功完成道學學士後證書(Graduate Certificate of Divinity)或心理健康牧養學士後證書(Graduate Certificate of Pastoral Care for Mental Health),學生可以銜接其他通常需要完成學士學位才能入學的學士後課程。

5.1.3.3 一些學士後(postgraduate)課程學歷資格有特定的學術和非學術入學要求。澳洲神學院的手冊和每門課程的網站頁面概述了所有課程的入學要求細節。



- 5.1.4 延伸碩士課程(道學碩士、教牧學碩士、綜合道學碩士/道學學士後文憑) 的學術錄取要求如下:
 - 5.1.4.1 成功完成 3 年非神學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宗教研究課程不能作為延伸 碩士課程入學的基礎。

5.2 英語語言能力要求

5.2.1 申請人必須滿足概述在英語語言能力政策中, 按照打算修讀的學習課程的英語語言能力的要求。

5.3 文件證明要求

- 5.3.1 作為申請入讀授課型課程的其中要求,每位申請人必須向附屬學院提交所有因為入讀該課程而需要提供的實體或電子形式的成績證明,包括 ATAR 分數、已完成的高等教育水平的學習,以及,如果是相關的,符合課程入學規定的英語語言能力證明。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交的證明文件必須是經核證的副本。每份證明文件的副本都會保存在學生的檔案中,按要求提供給澳洲神學院的工作人員。澳洲神學院的學生管理系統可用作保存有關申請人/學生資料的存儲庫。
- 5.3.2 作為申請入讀授課型課程的其中要求,每位申請人必須向附屬學院提交文件 的實體或電子副本,以便核對他們的身份。以實物或電子形式提交的文件必 須是經過核證的副本。可接受的身份證明形式包括:

澳洲駕駛執照

澳洲護照

澳洲簽證

澳洲醫療卡

澳洲出生證書

澳洲結婚證書

澳洲更改姓名證書

澳洲血統登記證書

澳洲公民證書

澳洲移民卡

如果申請人不是持有由澳洲機構簽發的上述任何文件,則提供由其他國家的 政府機構簽發的身份證明文件。

5.3.3 作為申請入讀授課型課程的其中要求,所有申請人必須索取和提供他們的唯一學生識別碼(Unique Student Identifier)的詳情。唯一學生識別碼(USI)



可以在 <u>usi. gov. au</u> 上索取。 在海外的國際學生申請人或神學證書申請人則 獲得豁免而毋須索取和提供唯一學生識別碼。

5.4 其他入學錄取要求

- 5. 4. 1 標準的全日制學習量是每學期 48 個學分(credit points / cps),學生不得同時註冊超過 60 個學分。由於申請人有其他事情要兼顧,**澳洲神學院**希望確保學生不會嘗試去承受超過他們所能承擔的學習量。因此,學生的**主要註冊入學的學院或澳洲神學院**會根據學生可否完成打算就讀的學習單元的可能性作出評估,可能選擇將學生或申請人(海外學生除外)在該課程內同時註冊入學的學習量限制在 60 個學分以下。
- 5.4.2 申請人必須具備一定程度的技術知識和所需的技術資源才能參與高等教育學習。 這些包括:
 - 5.4.2.1 有一個可以定期查閱的電子郵件帳戶,除非在**澳洲神學院教務長**批准 的個別情況下;
 - 5.4.2.2 有互聯網連接,除非在澳洲神學院教務長批准的個別情況下;
 - 5.4.2.3 能夠流覽並有效使用一套有相容和互動性的在線學習管理系統;
 - 5.4.2.4 備可以使用文書處理軟件的電腦。

5.5 主要註冊入學的學院 (Home College)

- 5.5.1 主要註冊入學的學院是學生主要註冊入學的附屬學院。
- 5.5.2 當被錄取修讀一門課程時,所有申請入讀授課型課程學歷資格的申請者都會有 一所主要註冊入學的學院。
- 5. 5. 3 澳洲神學院的各附屬學院可能設有關於學生行為和課程結構的政策(在澳洲神學院的課程大綱中包含更多單元結構的詳細規定,但絕對不會與澳洲神學院課程結構發生衝突)。如果有這類政策存在,它們會以書面形式提供,並在入讀該就讀學院之前明確告知所有申請者。
- 5. 5. 4 如果學生選擇從他們的主要註冊入學的學院轉到另一所澳洲神學院的附屬學院, 該學生應將請求以書面形式向擬議的新就讀學院提出。擬議的新主要註冊入學 的學院可以自行向學生之前的澳洲神學院主要註冊入學的學院查詢,索取該學 生在之前的澳洲神學院主要註冊入學的學院的學業成績記錄和該學生的所有學 術和非學術事項的詳情。
- 5.5.5 當學生的主要註冊入學的學院因 5.5.3 節或 5.6 節中的書面政策被違反了而有理由終止與該學生的關係時,澳洲神學院會按照既定安排接管作為該學生主



要註冊入學的學院的角色,直至課程完結或直至學生成功轉移至另一所主要註冊入學的學院。原本的主要註冊入學的學院要以書面形式通知澳洲神學院和該學生,終止它與該學生的主要註冊入學的學院的關係,並且該學生將會由澳洲神學院管理。

- 5. 5. 5. 1 如果學生根據 5. 5. 5 節申請另一所附屬學院成為他/她的**主要註冊入學的學院**,擬議的新主要註冊入學的學院可以自行向學生之前的澳洲神學院就讀學院查詢,索取該學生在之前的澳洲神學院主要註冊入學的學院的學業成績記錄和該學生的所有學術和非學術事項的詳情。擬議的新主要註冊入學的學院必須根據現有的資料來評估該學生的申請,這需要按照該擬議的主要註冊入學的學院的書面政策而進行評估,而不是基於該學生以前的主要註冊入學的學院決定去終止它與該學生的主要註冊入學的學院的關係來評估。
- 5.5.6 學生可以在澳洲神學院任何的附屬學院修讀各種學習單元課程,不僅是他們的主要註冊入學的學院,但需要按照5.5.3 和5.6 中概述的政策而定。

5.6 信仰聲明

- 5.6.1 在與註冊入學任何澳洲神學院課程或單元有關的信仰聲明中,澳洲神學院不會 施加任何宗派或信仰的限制或要求。不過,澳洲神學院的附屬學院對註冊入學 澳洲神學院課程是可以自由施加任何規定的宗派或信仰限制。附屬學院也可以 自由制定政策,對申請人有以下的要求:
 - 5.6.1.1 說明他們作為基督徒的委身;
 - 5.6.1.2 表示願意按照該附屬學院的基督教精神特質和要求行事:
 - 5.6.1.3 確認該附屬學院的信仰聲明;及/或
 - 5.6.1.4 展示以往作為基督徒領袖的經驗的證據。
- 5.6.2 如果學院根據 5.6.1 節已制定政策,則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供,並在申請人入學于主要**註冊入學的學院**之前或在某學院註冊單元之前明確傳達給所有申請人。

5.7 暫取註冊入學

5.7.1 澳洲神學院課程的錄取最終是由澳洲神學院決定。澳洲神學院的附屬學院可以 告知學生有關的入學資格條件。 如果申請人符合澳洲神學院課程的入學要求, 附屬學院可以暫取學生入讀授課型學歷資格的課程,但仍需得到澳洲神學院註 冊入學的確認。



5.8 完成課程的意向

5.8.1 為要獲得某學習課程的錄取,申請人必須聲明他們是有完成整個課程的打算。

5.9 單一單元學習 (Single unit study)

- 5.9.1 對那些不願意報名入讀一門學習課程或不願意聲明有意完成該學習課程的人士, 歡迎他們以**單一單元學習**的模式報名入讀個別學習單元。
- 5.9.2 以單一單元學習模式去修讀這些單元的學生必須提交所有的評估作業,並且單元的授課和評核要求皆與那些註冊入讀認證課程的學生相同。
- 5.9.3 通常只有在學生已達到屬該單元的學歷資格的入學要求時才能獲准註冊入學。 對於5級或6級程度的單元,申請者必須滿足本科課程的入學要求;而對於7 級或8級的單元,申請者必須滿足學士後課程的入學要求。對 9 級程度的單元來說,註冊入讀單一學習單元是不獲批准的。
- 5.9.4 那些通常不符合入學要求的人士可以申請特殊考慮。 此類申請必須證明申請 人有足夠的背景去承擔學習該單元。此類申請人的錄取將會由**澳洲神學院教 務長**批准授予。
- 5.9.5 單一單元學習獲承認日後可以把學分轉移至澳洲神學院的資格,但必須符合澳 洲神學院有關學分轉移的常規。 但是,成功完成一門單一單元學習本身並不 能保證日後的課程入學。 在 5-7 級程度的單一學習單元裡學習的單元可能有 助於本科課程,而 7-8 級的單元可能有助於學士後課程。
- 5.9.6 學生報讀單元學習是沒有資格獲得"付費高等教育貸款計畫"(FEE-HELP)的 貸款,並且他們必須以預繳付款來支付他們的學費。

5.10 跨學院註冊入學

- 5.10.1 那些正在另一所**高等教育提供者**註冊入讀某學歷資格,並希望通過**澳洲神學** 院在**附屬學院**修讀一個或多個學習單元的人士,歡迎他們註冊為**跨學院學生**。
- 5. 10. 2 **跨學院註冊入學**的申請必須包含書面證據,證明在澳洲神學院完成的指定單元將有助於申請人目前註冊入學的課程。建議提供此證據的方法是遞交學業成績單和一封由申請人的其他**高等教育提供者**最近發出注明日期的信件。
- 5.10.3 由於該單元有助於完成**高等教育提供者**的課程, **跨學院註冊入學**的單元的學費可以撥進至付費高等教育貸款計畫 (FEE-HELP) 的貸款中。
- 5. 10. 4 入學後, **跨學院學生**將會被錄取為"跨學院註冊入學 本科"或"跨學院註冊入學 學士後", 視該學生在其他**高等教育提供者**的主要課程和正在澳洲神學院學習的單元的程度而定。



5.11 課程付款方法

- 5.11.1 所有高等教育的學習課程以及跨學院註冊入學都是獲批准的課程,可供符合條件的學生把學費延遲至付費高等教育貸款計畫 (FEE-HELP) 的貸款中。尋求FEE-HELP 貸款的學生必須符合資格條件,並填寫聯邦援助表格 (Commonwealth Assistance Form)。 有關詳情,請參閱單元註冊和成績政策(Unit Enrolment and Results Policy)。
- 5.11.2 澳洲神學院提供的非高等教育學歷資格的課程(神學證書(Certificate in Theology)、神學學術研讀證書(Academic Studies in Theology Certificate))是不符合資格通過FEE-HELP貸款支付的。註冊入學單一單元學習也不符合資格通過FEE-HELP貸款支付。
- 5.11.3 沒有 FEE-HELP 貸款的學生必須以預繳付款方式來支付他們學習單元的學費。

5.12 課程學籍期

- 5.12.1 所有課程都設有規定的學籍期限,需要在這期限之內完成該課程。課程註冊學 籍期是一段時間,從學生註冊某學習課程開始。
- 5. 12. 2 如果學生因非他們可以控制的情況而影響他們的能力在指定的時期之內完成該課程,學生可以要求延長他們的學籍期。延長學籍的時期一般為期 6 個月一次,而且通常一次不能超過 12 個月。課程的延長學籍期只能由**澳洲神學院教務長**予以批准。
- 5.12.3未能在課程註冊學籍期到期之前完成的課程將被視為學籍失效,再註冊入讀該 課程是不被允許的。
- 5. 12. 4 如果學生因非他們可以控制的情況而影響他們的能力在某特定的時期註冊學習單元,學生可以要求暫停他們的學籍期,一般為期 6 個月一次,而且通常不能超過 12 個月一次。課程的暫停學籍只能由**澳洲神學院教務長**予以批准。 暫停學籍將會把學籍有效日期延長,延長時間為已獲批准的暫停時間。
- 5. 12. 5 本地學生或國際學生(但不包括海外學生)因課程時間屆滿而希望重新開始學習課程的,可以退出他們現在的課程,而申請再次入讀該課程。在評估是否錄取該申請者時,申請者必須滿足所有入學條件,包括評估申請者在規定時間內可以成功完成該課程的可能性(見第 5. 4. 1 條)。被同一門課程錄取的學生將在澳洲神學院的學生管理系統上在該課程裡成為一個新個案。所有符合條件並在相關性減低期內成功完成的單元(請參閱先前學習政策)都有資格在新課程獲得未分級的優先地位,而且所有在註冊核實日期之後退出的單元或所有不及格的單元也將會轉移到新課程,以便在學業成績單內可以反映學生在該課程的真實過往歷史。根據先前學習政策,若學生獲得優先地位,他們的學籍期將會按在課程授予的學分的比例相應地減少。



- 5. 12. 6 儘管課程的學籍期允許學生在特定時間內保留註冊,但澳洲神學院假定學生在每學年內至少保持一個單元的註冊,來繼續他們的課程。如果學生在一個學年內沒有在已註冊的課程中註冊入讀任何一個學習單元,而他們亦沒有獲批准暫停他們的學籍期,他們將被視為已放棄他們的課程,並將在澳洲神學院的學生管理系統中被標記為"已中止"。 所有這些人士如果希望重返學習,他們必須重新申請入讀該課程。如果被重新錄取,學生可以在現在有效的學籍期內繼續他們現在的課程註冊,但會根據重新開始學習時適用的課程規則,或者可以根據第 5. 12. 5 節申請重新開始他們的課程。
- 5.12.7 最長課程學習期限(海外學生除外)概述如下:
 - 5. 12. 7. 1 在 2023 年所審查的本科課程一年學習量或以下 (96 學分或更少): 每年 12 個學分
 - 5.12.7.2 混合本科, 文凭和高级文凭课程, 一年以上的学习量(大于 96cps):在课程规定允许的情况下,每学期1个单元,每单元8学分
 - 5.12.7.3 副學士、學士、延長碩士和學士榮譽學位:全日制學籍期的三倍
 - 5.12.7.4 學士後證書、學士後文憑、授課型碩士:每學期1個單元,基於每單元 12 個學分
 - 5.12.7.5 這導致以下課程的學籍期:

課程	總學分	需要12學分	課程最高預期 單元總數:	學籍期:
UCTh 神學本科證書	48	12	4	4 年
UCMin 教牧學本科證書	48	12	4	4 年
DipChrStuds 基督教研讀文憑	96	0	12	6 年
DipTh 神學文憑	96	24學分 新約 / 舊約介紹	11	8 年
DipMin 教牧學文憑	96	24學分 新約 / 舊約介紹	11	8 年
Combined DipTh/DipMin 混合神學文憑 / 教牧學文憑	144	24學分 新約 / 舊約介紹	17	8.5 年
AdvDipTh 神學高級文憑	144	24學分 新約 / 舊約介紹 加24學分第6級	16	8 年



AdvDipMin 教牧學高級文憑	144	24學分 新約 / 舊約介紹 加24學分第6級	16	8 年
AssocDegTh 神學副學士	192	假定 192	16	6 年
AssocDegMin 教牧學副學士	192	假定 192	16	6 年
BChrStuds 基督教研讀學士	288	假定 192學分 的澳洲神學院學習	16 在澳洲神學院	6 年
BTh 神學學士	288	假定 288	24	9 年
BMin 教牧學學士	288	假定 288	24	9 年
BDiv 道學學士	288	假定 288	24	9 年
BTh/BMin 神學學士/教牧學學士	384	假定 384	32	12 年
BTh (Hons) 神學學士 (榮譽)	96	假定 96	8	3 年
BMin (Hons) 教牧學學士(榮譽)	96	假定 96	8	3 年
GradCertChrLead 基督教領袖學學士後證書	48	假定 48	4	2 年
GradCertPastCareMentHlth 心理健康牧養學士後證書	48	假定 48	4	2 年
GradCertProfPastSup 專業牧養督導學士後證書	48	假定 48	4	2 年
GradCertThResSup 神學研究督導學士後證書	48	假定 48	4	2 年
GradCertChrMent 基督教導師學士後證書	48	假定 48	4	3 年* - 課程的授 課結構需 要較長的 學籍期
GradCertDiv 道學學士後證書	48	假定 48	4	2 年
GradDipDiv 道學學士後文憑	96	假定 96	8	4 年
GradDipChrLead 基督教領袖學學士後文憑	96	假定 96	8	4 年



MChrLead				
基督教領袖學碩士	144	假定 144	12	6 年
MA (ChrStuds)	192	假定 192	16	8 年
文學碩士(基督教研讀)	101	101	10	0 1
MPM	0.0	/⊞ / →	0	4 /T:
專業教牧碩士	96	假定 96	8	4 年
MICS	100	/III 🕁 100	1.0	0 5
跨文化研讀碩士	192	假定 192	16	8年
MML				
宣教領袖學碩士	192	假定 192	16	8 年
		11000 = 1 =		,
MTS	400	MT D. 100		o t-
神學研讀碩士	192	假定 192	16	8年
MDiv	000	/III + 200	0.4	0 5
道學碩士	288	假定 288	24	9 年
MMin	000	/Ⅲ <i>户</i> 000	0.4	0 /5
教牧學碩士	288	假定 288	24	9 年
MDiv/GradDipDiv	004	/Ⅲ / → 00.4	20	10 左
道學碩士/道學學士後文憑	384	假定 384	32	12 年
	l			

5.13 平均績分點

- 5.13.1 澳洲神學院的**平均績分點**制度為 0-4。 每單元的結果分配的績分點如下:
 - 高等優異 (85-100%) = 4
 - 優異 (75-84%) = 3
 - 良好 (65-74%) = 2
 - 及格 + (58-64%) = 1.5
 - 及格 (50-57%) = 1
 - 不及格 (0-49%) = 0

學生的平均績分點是按以下步驟計算:

- 確定用來計算這學生的**平均績分點**的單元(具有上術的成績等級);
- 將每單元的學分值乘以與每單元等級相關的績分點,然後除以這些單元的總學分。



5.14 因嚴重失德的開除學籍

- 5. 14. 1 如果某學生的存在或讓某學生參與**澳洲神學院**的單元學習或頒授資格典禮, 將出現該學生對澳洲神學院的工作人員、**附屬學院**的工作人員、澳洲神學院 的學生、學習時期的大眾,或將來任何一位在協助學生準備事工學習的聖工成 員可能構成重大風險的情況下,**澳洲神學院執行長或澳洲神學院教務**長可以 排除該學生,或拒絕該學生註冊入學,或保留向該學生頒授學歷資格。
- 5.14.2 第 5.14.1 節可包括,但不限於,嚴重刑事性質的定罪,例如性侵犯或猥褻、 涉及兒童的罪行、謀殺、毆打、騷擾、煽動暴力或仇恨言論。
- 5.14.3 第 5.14.1 節可包括,但不限於,正在進行中的與嚴重性質有關的刑事或民事 訴訟,例如性侵犯或猥褻、涉及兒童的罪行、謀殺、毆打、騷擾、煽動暴力或 仇恨言論。
- 5.14.4 **澳洲神學院執行長**或**澳洲神學院教務長**有權根據第 5.14.1 條採取行動,評估和確定某人士的在場或參與所帶來的風險的嚴重性。
- 5.14.5 當學生或申請人明顯地在註冊入學申請中提供了虛假或誤導性的資料,則澳 洲神學院執行長或澳洲神學院教務長可以排除該學生,或拒絕該人士註冊入 學。這也可以包括立即終止學生在學習單元的註冊入學,和導致從這些單元中 退學的適當學術和財務處罰。 有關單元退選(或在這種情況下,由澳洲神學 院終止單元學習)所引致的學術和財務影響的更多資訊,請參閱單元註冊入學 和成績政策(Unit Enrolment and Results Policy)。
- 5.14.6 學生有權通過本地學生的申訴解決政策或海外學生的申訴解決政策的第3節, 對根據第5.14.1 或5.14.5 條作出的決定提出上訴。
- 5.14.7 本政策不會剝奪任何學生在發生財務糾紛時根據澳洲消費者保護法尋求其他法 律補救措施或採取行動的權利。

5.15 課程進度

5.15.1 繼續註冊入讀學習課程是要視乎課程進度是否保持令人滿意。 如需更多詳情,請參閱課程進度政策(Course Progress Policy)。

5.16 兒童保護

5. 16. 1 所有參與授課型的活動或任何與他們的學習課程有關的工作的學生,如果涉及 與 18 歲以下人士接觸,他們必須遵守相關的兒童保護的法規義務,並持有相 關的**兒童工作審查 (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學院可以選擇記錄這 些資料在澳洲神學院的學生管理系統中。



5.17 畢業和頒授學歷資格

5.17.1 頒授程式在頒授政策中概述。

6 相關立法

2003 年高等教育支援法 (Higher Education Support Act 2003)、2023 年高等教育提供者指引 (Higher Education Provider Guidelines 2023)、2021 年高等教育標準框架 (門檻標準) (Higher Education Standards Framework (Threshold Standards) 2021) - 第 1.1.1、1.1.2、1.1.3、2.3.4、7.2.1、7.2.2、7.2.4 , 7.3.3 項。

2023 年法定聲明條例(Statutory Declarations Regulations 2023)

7 参考資料

acic.gov.au/our-services/national-police-checking-service/find-out-more-information/working-children-checks

childabuseroyalcommission.gov.au/final-report

https://www.usi.gov.au/

8 版本歷史

版本	批准	批准日期	生效日期	已作更改
1.0	學術理事會	2020年3月13日	2020年7月1日	新政策
1.1	學術理事會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3月12日	宗教或宗派測試政策必須以書面進行;取代所有學生需要擁有兒童阻作審查的義務,而是醒學生有義務去遵守有關的法規;介紹主要註開的法規;介紹主要註冊入學的學院的政策環節和內容。
1.1a	澳洲神學院教務長	2021年8月19日	2021年8月19日	對三月學術委員會有關 兒童工作審查的修正稍 作澄清 - 見上文1.1; 更新課程名單和學籍 期。
1. 2	學術理事會	2021年10月22日	2021年10月22日	增加5.3.2節(身份證明 檔)和5.3.3(唯一學 生識別碼)
2	學術理事會	2023年3月10日	2023年3月10日	增加 5.1.3.2節(學士 後學歷資格的替代入學 途徑)



2. 1	學術理事會	2023年5月13日	2023年5月13日	更新本科課程的ATAR錄 學途徑,要求申請人必 須在過去2年內完成12年 級的學習
3	學術理事會	2024年3月8日	2024年3月8日	更新法定申報條例,HEP 指南,更新2023年課程 審查結果中的課程和學 籍詳細信息,指出某些 課程的特殊入學要求, 刪除由於HESA立法的變 化而與FEE-HELP相關的 令人滿意的成績

由於澳洲神學院會定期審查其政策,因此本電子文件的任何硬件副本可能不是最新的。 最新的版本可以在 https://www.actheology.edu.au/documents/網站上找到。



附錄 A

獲授權核證文件的人員名單

以下列表摘自《2018 年法定聲明條例》(Statutory Declarations Regulations 2018) 第 7 條。

- a) 在州或地區最高法院或澳大利亞高等法院名冊上登記為法律從業者的人(無論 如何描述);
- a) 根據聯邦、州或地區的法律,目前在澳大利亞已獲得許可或已註冊從事以下職業的人:

項目	人員
1	建築師
2	脊骨神經醫師
3	牙醫
4	財務顧問或財務規劃師
5	法律從業者
6	醫療從業者
7	助產士
8	根據 1958 年《移民法》第 3 部分第 3 分部 (Division 3 of Part 3 of the Migration Act 1958) 註冊的移民代理人
9	護士
10	職業治療師
11	驗光師
12	專利律師
13	藥劑師
14	物理治療師
15	心理學家
16	商標代理人
17	



b) 下列人員:

項目	人員
1	會計師是:
	(a) 全國稅務會計師協會(National Tax Accountants'Association)會員;或
	(b) 以下任何一項的成員: (i) 澳大利亞和新西蘭特許會計師事務所 (Chartered Accountants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ii) 稅務與管理會計師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Taxation and Management Accountants); (iii)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 (CPA Australia); (iv) 公共會計師協會 (the Institute of Public Accountants)
2	澳大利亞郵政公司的代理人,負責向公眾提供郵政服務的辦公室
3	未在本部分其他項目中指明的,連續服務 5 年或更長時間的澳大利亞公共服務 (APS)僱員。
4	澳大利亞領事官員或澳大利亞外交官員(在 1955 年《領事費用法案》的 含義內)Australian Consular Officer or Australian Diplomatic Officer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Consular Fees Act 1955))
5	法警(Bailiff)
6	連續服務 5 年或以上的銀行職員
7	連續服務 5 年或以上的建築協會高級職員
8	英聯邦法院首席執行官
9	法庭書記
_10	宣誓專員
11	聲明專員
12	連續服務 5 年或以上的信用合作社人員
13	未在本部分其他項目中指明的聯邦當局長期聘用的、連續服務 5 年或以上 的僱員
14	澳大利亞貿易和投資委員會(Australian Trade and Investment Commission)的僱員:
	(a) 在澳大利亞以外的國家或地方; 和
	(b) 根據 1955 年《領事費用法》第 3(d)段(Consular Fees Act 1955)被
	授權;和
	(c) 在該地點行使員工的職能
15	英聯邦 (Commonwealth) 的僱員:
	(a) 在澳大利亞以外的地方; 和
	(b) 根據 1955 年《領事費用法》第 3 (c) 段 (paragraph 3(c) of the
	Consular Fees Act 1955) 授權; 和
	(c) 在該地點行使員工的職能



 項目	
16	工程師是指:
	(a) 澳大利亞工程師協會(Engineers Australia)的成員,學生級別除外
	; 或
	(b) 澳大利亞專業註冊專業工程師(a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Engineer of Professionals Australia); 或
	(c) 根據聯邦、州或領地 (Commonwealth, a State or Territory)的法
	律註冊為工程師; 或
	(d) 由澳大利亞工程師協會(Register by Engineers Australia) 在國家 工程(National Engineering) 註冊處註冊
17	連續服務 5 年或以上的財務公司人員
18	本部分其他條款中未指明的法定職位的持有人
19	法官
20	太平紳士
21	<u> </u>
22	根據《1961 年婚姻法》第四部分第 1 分部的 C 小節(Subdivision C of
	Division 1 of Part IV of the Marriage Act 1961) 註冊的婚姻監禮人
23	法院院長
24	澳大利亞國防軍(Australian Defence Force)成員,是
	(a) 一名軍官; 或
	(b) 1982年《國防軍紀律法》(Defence Force Discipline Act 1982) 所指的連續服役5年或5年以上的士官;或
	(c) 該法案所指的準尉 (warrant officer)
25	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學會(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成員
26	澳大利亞治理研究所(Governance Institute of Australia Ltd)成員
27	以下的成員:
	(a) 英聯邦議會 (Parliament of the Commonwealth); 或
	(b) 州議會 (Parliament of a State); 或
	(c) 領土立法機構(Territory legislature); 或
	(d) 當地政府機構
28	根據 1961 年《婚姻法》第四部分第 1 分部 A 節(Subdivision A of Division 1 of Part IV of the Marriage Act 1961)註冊的宗教部長
29	公證人,包括在以下地點以外行使職能的公證人(無論如何無論如何描述):
	(a) 英聯邦; 和
	(b) 英聯邦外部領土



項目	人員
30	澳大利亞郵政公司的永久僱員,連續服務5年或5年以上,受僱於向公眾
	提供郵政服務的辦公室
31	以下的永久僱員:
	(a) 州或地區,或州或地區當局;或
	(b) 地方政府部門
	連續服務 5 年或以上,但本部分另一項規定的僱員除外
32	根據作出聲明的州或領地的法律,可以在其面前作出法定聲明的人
33	警官
34	法庭的司法常務官或副司法常務官
35	英聯邦管理局的高級行政人員
36	州或地區的高級行政人員
37	英聯邦的高級行政服務僱員 (SES employee of the Commonwealth)
38	警长
39	警長的官員
40	在學校或高等教育機構聘用的長期全職或兼職教師